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4537X20264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共和新路街道办事处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4537X20264802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速率（带宽）：

类型（城域网专线上网/光纤专线上网）： 宽带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捌拾壹元陆角陆分 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

银行账户： 7312310182400006977

三、服务期限、地点

服务期限：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。

服务地点： 共和新路1725弄30号 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/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共和新路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 平型关路1725弄30号

电话： 56334176

联系人： 倪伟平

2026年11月11日

乙方： 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科路2860号

电话： 5081/240197

联系人： 王子达

2026年11月20日

开户银行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

银行账号： 7312310182400006977